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 目 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	<b>2</b>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	2
1.2. 投保条件 .....	2
1.3. 保险期间 .....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b>2. 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b> .....	<b>3</b>
2.1. 保险金额 .....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3
<b>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	<b>3</b>
3.1. 保险费的交付 .....	3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	3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	3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	3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	<b>4</b>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4
<b>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	<b>5</b>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5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	5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	5
5.4. 争议的处理 .....	5
<b>6. 条款的解释</b> .....	<b>5</b>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团体定期寿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条件

#### 一、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符合以下投保条件人员的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保险。您必须为您团体内符合投保条件人员总数的 75%以上（含 75%）的人员投保本保险，且您所投保的符合以下投保条件的人员不得低于 5 人。

####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0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经我们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本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开始。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对其附属被保险人的效力也同时终止；本合同对附属被保险人效力终止的，不影响对被保险人的效力。

###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每个被保险人最低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元，并且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本合同订立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并按增加时的保险费率交付增加部分的保险费。

###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均终止，我们依照本合同第 3.3 款规定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您须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合同项下保险费数额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并根据保险单所标明的保险期间计算确定，具体数额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在职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当时的保险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退保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您为其交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但您不得指定被保险人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二、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火化或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若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您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的情况。

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起。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若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您最后告知我们的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身体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5.4.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未到期保险费】：**等于您为部分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月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减员手续费】：**是指未到期保险费的 25%。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合同保险期间剩余的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剩余的天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解约手续费】：**是指未到期保险费的 35%。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客户服务专线：400-818-8699      公司网址：www.hengansl.com  
总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2 座 17-19 层      邮编：300051